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7—046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3%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告知函，万向集团公司根据2017年6月28日披露的增持计划，于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8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531,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8月4日收盘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万向财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37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注：公司2017年5月11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从2,294,299,545股增至2,753,159,454股，因此计算增持比例时需调整总股本基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人：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

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控股万向财务66.08%的股权，两者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为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7年4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4日收盘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37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自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6月23日收盘后，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842,147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详见公告：2017-035、2017-041、2017-042）

根据2017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8月4日收盘，万向集团公司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7,531,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份数 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万向集团公 司	2017年7月 14至8月4日	竞价交易	10.26	27,531,546	1.00%
合 计				27,531,546	1.00%

截至2017年8月4日收盘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4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累计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份数 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万向集团公 司	2017年4月 26日至2017 年5月10日	竞价交易	11.19	21,070,220	0.9184%
	2017年5月 11日	竞价交易	9.10	2,205,300	0.0801%
	2017年5月 12至6月23 日	竞价交易	9.55	27,531,627	1.00%
	2017年7月 14至8月4日	竞价交易	10.26	27,531,546	1.00%
小 计				78,338,693	2.9985%
万向财务	2017年5月9 日	竞价交易	11.27	35,000	0.0015%
小 计				35,000	0.0015%
合 计				78,373,693	3.00%

注：因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从2,294,299,545股增至2,753,159,454股，因此在计算股权比例时需要相应调整总股本。

(2) 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向集团公 司	1,182,231,265	51.53%	1,501,230,255	54.5275%
万向财务	0	0	42,000	0.0015%
合计	1,182,231,265	51.53%	1,501,272,255	54.53%

注：在增持期间，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导致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化，上表中2017年8月4日收市后的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的股份数量是上述2个股东实际持股数量。

二、后续增持计划

在对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基础上，万向集团公司后续按照2017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补充公告》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集团公司、万向财务、鲁慰青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